

獨立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本行已遵照貴公司之指示審閱第6頁至第25頁內所載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有關條文編制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對中期財務報告負責，而該報告已獲董事核准。

根據協定之委聘條款，本行之責任為根據本行之審閱工作就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獨立結論，並僅向閣下(作為法團)報告本行之結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用途。本行無須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工作

本行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之範圍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運用分析性程序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分析，並據此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貫徹地應用(另行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審核程序(如測試監控系統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由於審閱之範圍較審核工作少，所給予之確定程度也較審核為低。因此，本行對中期財務報告不發表審核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本行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工作，本行並不知悉任何須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